

# 2010 舊愛新歡

中國古典詩詞 校園譜曲創作暨歌唱表演競賽

活動企劃書

## 壹、目的：

- 一、激發學生音樂興趣，蘊育中國古典詩詞涵養。
- 二、鼓勵高中、大專生對古典詩詞曲調創作風氣。
- 三、加強高中、職學校重視國文詩詞暨音樂教育。
- 四、多元流行樂壇路線，創造全民參與吟唱趨勢。

## 貳、辦理組織：

- 一、指導單位：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
- 三、執行單位：漢光創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暫) 金革唱片、TVBS、三立電視台
- 五、共同推動：(暫) 邁世達國際、聯合線上、漾天空部落

##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舊愛組	資格說明
中國古典詩詞 歌唱表演競賽 (限定高中、職團體比賽，參賽人數最高 30 人，最低不得少於 1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li><li>2.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li><li>3.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li><li>4.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li><li>5.具有上述學籍之外國籍學生。</li><li>6.參賽團隊需由一名指導老師領隊報名參與比賽，同一參賽學校，指導老師不限指導組數。</li></ol>

新歡組	資格說明
<p>中國古典詩詞 校園 譜曲創作暨歌唱表 演競賽 (限定高中以上個 人或共同創作者。 歌唱決賽參賽人數 最多 10 人，最低不 得少於 1 人。)</p>	<p>1.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及研究生，及七年一貫制大學學生。 2.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五專、高中職、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3.就讀外僑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等學歷者。 4.具有上述學籍之外國籍學生。 5.社區大學(學院)學生。</p>

#### 肆、報名起迄時間暨方法：

一、報名日期：2010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二、截止日期：

1.舊愛組：2010 年 10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

2.新歡組：2010 年 10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方式：

1.舊愛組：

〈1〉 參賽團體先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表，同時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 列印填寫完成之報名表，需經學校同意並核章蓋印後郵寄到主辦單位審查資格。

〈3〉 需檢附指導老師與團員名單。

2.新歡組：

〈1〉 參賽者先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同時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 列印填寫完成之報名表及參賽同意書，連同身分證明，包括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郵寄到主辦單位審查資格。

〈3〉 郵寄文件需檢附創作之曲譜、歌詞及演唱帶〈光碟〉等作品。

(詳見比賽規則第 1.點)

〈4〉 本組競賽以創作作品為單位，不限件數，當參賽作品在一件以上時，需在參賽同意書上書寫清楚，但一首創作曲需以一份演唱帶〈光碟〉錄製。

〈5〉 參賽者請自行備份，活動結束後，參加作品將不退件。

四、報名網址：(暫略)

## 五、郵寄方式：

- 1.收件單位：漢光「2010 舊愛新歡」小組收
- 2.收件地址：10558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 號 9 樓之 3

## 伍、比賽晉級流程：

舊愛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分區域初賽及總決賽兩階段。</li><li>2.分北、中、南三區進行分區初賽。</li><li>3.初賽各取前三名及優選三名獲得總決賽資格。</li><li>4.三區晉級決賽共 18 組，可進行總決賽。</li><li>5.總決賽取前三名。</li></ol>
新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分初選、複選及決賽三個階段。</li><li>2.初選徵選出 30 首作品進入第二階段複選。</li><li>3.複選徵選出入圍 10 首優選作品。</li><li>4.10 首入圍優選進入創作曲暨歌唱決賽。</li><li>5.決賽取前三名。</li></ol>

## 陸、比賽規則：

舊愛組比賽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演唱指定曲、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另由主辦單位於網站公布)</li><li>2.設計隊形變化及表演。</li><li>3.伴奏型式不拘。</li><li>4.參與初賽與決賽人員資格必須相符。</li></ol>
新歡組比賽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參加徵曲創作者，歌詞部分需符合中國古典詩詞範疇，並將創作之曲譜及演唱帶以通信郵遞至指定參選地址。</li><li>2.晉級入圍決選者，須到場參加創作歌曲演唱決賽。</li><li>3.晉級入圍決選者，除鋼琴外，需自行樂器現場伴奏。</li><li>4.演唱者與作曲者、伴奏人可不同一人。</li></ol>

## 柒、比賽日期：另行公布

### 一、舊愛組初賽：

11/20~11/27 北中南共三場，詳細日期訂定與主辦單位洽談後確認

### 二、決賽：

舊愛組 2010 年 12 月 18 日(暫)

新歡組 2010 年 12 月 18 日(暫)

詳細日期訂定與主辦單位洽談後確認

## 捌、比賽地點：

詳細比賽地點與主辦單位洽談後確認

## 玖、評審方式：

### 一、舊愛組（初、決賽）：

- 1.評分標準：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音色與技巧 (30%)、伴奏方式 (10%)、視覺變化(20%)、整體效果(20%)、整體默契(20%)。
- 2.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及器材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到時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3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3.比賽時，舞台上參與人數超過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時，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4.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5.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伴奏人員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二、新歡組：

- 1.初賽：依評審團決議訂定之，若有任何疑義可洽主辦單位釋疑。
- 2.決賽：
  - a.採分項平均後加總計算。編曲表現(40%)、歌唱詮釋(40%)、整體效果(20%)。
  - b.其他同舊愛組評分標準 第 2.至第 5.點

### 三、評審委員：

擬將邀請具公信力的知名音樂家與有相關專長之五位專家學者等擔任評審。

## 拾、獎勵辦法：

### 一、舊愛組獎勵：分參賽獎勵及行政獎勵

#### 1.參賽獎勵：

A.北、中、南三區初賽：各評選得獎團體六隊。

a.第一名，獎金一萬元、獎狀一幀。

b.第二名，獎金八千元、獎狀一幀。

c.第三名，獎金二千元、獎狀一幀。

d.優選共三名，每名獲得獎狀一幀。

B.決賽：

a.首獎，獎金十萬元、獎座一座。

b.二獎，獎金五萬元、獎牌一面。

c.三獎，獎金二萬元、獎牌一面。

#### 2.行政獎勵：

A.初賽得獎指導老師與參賽學校各得獎狀一幀。

B.決賽首獎學校獲頒建設補助基金十萬元，獎牌一面。指導老師獲頒二萬元獎勵金及獎牌一面。二獎、三獎學校及指導老師各獲頒獎牌一面。

### 二、新歡組獎勵：分入選獎勵及決賽獎勵

#### 1.入選獎勵：

複選入圍優等獎 10 首作品，各獲獎金三萬元，獎狀一幀。

#### 2.決賽獎勵：

優等獎作品晉級總決賽：

A.首獎，獎金十萬元、獎座一座。

B.二獎，獎金八萬元、獎牌一面。

C.三獎，獎金五萬元、獎牌一面。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舊愛組：

- 1.參賽團體除設參賽獎勵外，亦並行設立行政獎勵，因此，參賽團體一律需由學校同意並審核蓋印後，參賽資格始被成立。
- 2.每校參賽隊伍不得超過三隊。

### 二、新歡組：

- 1.優等獎作品之創作人格權仍屬參賽者所擁有，主辦單位漢光教育基金會擁有一切商業及非商業之錄製、重製、數位下載、公開翻唱等著作財產權權利。
- 2.獲得總決賽前三名者，當執行單位漢光創藝有計畫發展娛樂經紀事業體系時，得有優先簽約權利，條件雙方得另議之。
- 3.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剽竊、抄襲或因請他人代勞而引起爭議之糾紛時，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討獎、獎項，同時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三、比賽過程中若有一切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規則自主之權利。

## 拾貳、比賽時程：（以下時程若有調整，另行公布於官方網站）

- 9/1 活動報名開始
- 10/5 舊愛組報名截止
- 10/15 新歡組報名截止
- 10/6~10/17 報名資格審查
- 10/18~10/24 新歡組初選
- 11/10 新歡組優選通知
- 11/20~11/27 舊愛組初賽選拔
- 12/18 總決賽